

评论：给中国投资者上一堂课

[亚洲华尔街日报2003.12.3.作者:查克.胡佛]

绝大多数对华贸易障碍的讨论都集中在中国的关税和显得廉价的币值等方面。但是还有一项更严重地妨碍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出口的障碍：法治的匮乏。

尽管中国从1980年起就享受美国最惠国待遇并且已加入WTO二年了，但机构上的改革却没有跟进，其结果不仅是对贸易产生了限制或种种不便，有时还带来个人悲剧。最近的一个案例呈现了外国企业家在中国所面临的风险。

邵裘德是美籍移民，1993年从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毕业。为了促进他的出生国和他的移居国之间的经济交流，邵先生毕业后创立了一个公司，希比威公司，专门从事出口美国的医疗设备到中国的业务。经过四年多的艰苦创业，邵先生的公司有了蓬勃发展，在旧金山和上海共有15名职员。

1997年7月上海当地的税务稽查人员来到希比威公司进行“税务大检查”。当邵先生拒绝以行贿来停止税务检查后，税务人员就把希比威公司的帐册全部收去，然后又冻结了公司的银行帐户，把公司扼杀了。到1998年4月上海的警察又逮捕了邵先生，告诉邵说有人请公安局“给邵上一堂课”。

随后有人向邵的家属索贿以停止调查，但被拒绝。于是邵被与世隔绝地关押了26个月。1999年6月邵被带上法庭受审，但在庭审前邵却未能见到他的辩护律师或任何控方证据。毫不奇怪地，在2000年3月他被以犯有涉税的罪行而判处十六年徒刑。

直到2001年，邵才终于获得了控方的证据，一份由上海市公安局委托制作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通过查验希比威公司在旧金山的有关财务记录及多方帮助下，邵核实并指出了原《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中的几处关键错误，如果没有这些错误，那么对希比威公司的财务记录作无偏见的鉴定则可以证明邵是清白无辜的。但是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二次拒绝审查邵提供可以证明无罪的证据，而最高人民法院在收到邵的申诉状的一年半后仍未作任何答复，在被逮捕5年半后，他仍坐在上海的一个监狱里，健康状况每日愈下。

邵的案例与贸易有什么关联？其实，被无故关押，或者因滥用法律而被无故关押的威胁，是最大的贸易障碍。这个案例具有的代表性在于中国的司法机关非常公然地违反了他们自己的有关法律，举例说明如下：

上海地方税务人员的索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35条。

邵被与世隔绝地关押26个月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96条和美中领事条约第3条。

对邵定罪的控方主要证据——由上海市公安局委托所作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超出其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在鉴定结论中载有案件定性和确定当事人法律责任的内容，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39条，该通则的第42条进一步明确说明司法鉴定机构超越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司法鉴定文书无效”。

不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邵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121条。

法院判决说邵先生自己“供述”有偷税罪行。邵坚决否认作过如此“供述”，而公安机关却一直没有提供邵作有关“供述”的记录。要提请注意的是，邵确实9份讯问笔录上签名，这些笔录中邵一直在说他的公司付了全部的税而没有做违法的事，但公安机关没有对邵的所谓有罪“供述”作记录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95条。

上海高院拒绝接受邵在2000年和2001年二次递交的可以证明无罪的证据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204条。

最高人民法院一年半多来一直没有对邵先生的申诉状作书面答复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204条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司法解释》第302条。

本网站曾报道过，今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疑难刑事问题研究咨询专家在审查了邵先生案件的材料，包括邵先生所提供的可证明无罪的证据后，一直认定邵先生有罪证据不足，“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专家法律论证是中国司法体制中一个杰出的和值得称赞的创新，因为它让法院在高速改革的中国司法体制下可以吸取学者专家的意见，同时又保持了司法的独立性，所有民权体制的司法系统都对专家意见给予相当的重视，所以采纳专家的意见既不说明法院判决有误也不说明法院受外界压力的影响，而恰恰显示中国司法系统追求的是保证对一个个案的公正裁判。

邵先生的案例最终给中国带来一个良机。政府要让经济继续高速增长，就必须向全世界显示中国的司法系统在建立法治上与市场经济的发达同步了，正如WTO总干事素帕猜先生上个月所说，中国“如果要发挥所有潜力，则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与以市场经济为框架的司法体制同时发展...”。无论如何，如果中国能够遵循WTO的规则，为什么不遵循国家自己的法律？对邵裘德案作重新审理就是最正确的一步。

注：胡佛先生是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校友，也是“释放邵裘德 SHAO”运动的领导人之一（www.freejudeshao.com）

FREE

JUDE